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99](#) 号决议提交，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99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且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大会第 71/99 号决议重申了安理会的这一呼吁。大会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强制在被占叙利亚戈兰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属非法。此外，大会呼吁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司法或行政方面的措施和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2017 年 8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上述决议的相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的步骤。丹麦、伊拉克、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答复已收到。¹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答复中强调指出，自 1967 年以来，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反对以色列 1967 年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从整个叙利亚戈兰撤出。该常驻代表团还指出，第 71/99 号决议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并根据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认为这是无效且无国际法律效力的。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在进行 51 年的占领后，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享受西方国家和一些常任理事国所提供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通过扩大定居点和实施种种生活限制等方式侵犯戈兰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径继续存在，目的是驱离叙利亚人民和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口现实。
5. 该常驻代表团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申明，实现公正和全面的中东和平需要执行要求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占领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第 338(1973)号和第 242(1967)号决议，以及作为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基础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占领国以色列的做法说明它拒绝结束对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正在寻求利用新的国际和区域事态发展巩固占领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继续无视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实施的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¹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给所有常驻团的普通照会错误地提及大会第 71/24 号决议，本应提及大会第 71/99 号决议。9 月 22 日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了经过更正的普通照会，要求已经对 8 月 15 日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会员国说明是否希望保留、修改或撤回原先的答复。本报告所载的答复反映了会员国根据 9 月 22 日普通照会作出的修改。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向被占叙利亚戈兰隔离区内外的恐怖团体提供后勤和军事支持的行为，及以色列为支持恐怖团体，特别是安理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努斯拉阵线，反复直接侵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行为。
8.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旨在控制、扩大控制和掠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资源的作法和行为，称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71/247 号决议。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政策，指出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建造定居点和住房。它还谴责侵犯叙利亚被占戈兰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做法，包括没收土地，其中包括没收属于叙利亚人的约 28% 的农业土地和周边地区，以建立军事哨所，埋设地雷；对民众过度征税；建立非法的经济项目，例如发电厂，开采小型泉水和最大的水库——Masada 湖，仅供定居者使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此类做法还包括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与西方和美国公司合作开采戈兰的地下资源，特别是石油。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在以色列监狱拘留被占戈兰的叙利亚人，在叙利亚公民房屋旁边埋设地雷，企图削弱他们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决心，迫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土地。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坚决反对占领国以色列 2018 年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举行地方议会选举，认为这显然蔑视和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而且显然蔑视和公然侵犯叙利亚的主权。该国指出，该决定遭到了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民的明确拒绝，他们发表了一项声明，申明他们致力于叙利亚特征和民族团结，反对占领国的“犹太复国主义项目”。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强调，联合国会员国不能承认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行为形成的任何法律地位，也不能向以色列提供可能被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任何援助。
12. 像在以往的普通照会中一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请求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保在以色列拘留中心的叙利亚囚犯获得更人道的条件，停止不公正的审判，包括最近对 Sidqi al-Maqt 的审判，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者。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中东的稳定要求联合国，为维护其公信力，采取必要措施，以无歧视、无选择性的方式执行关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
14.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要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并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15. 8月24日，收到了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答复。该代表团在答复中表示完全支持大会第71/99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该决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包括扩建定居点的所有政策，都是无效的，明显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该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履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阻止以色列一再、持续的违反行为，包括违反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非法利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16. 8月24日，收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答复，其中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直接和谈，并指出这应导致以色列从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出。该代表团强调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467(1980)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等相关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被占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它支持大会、安全理事会、区域和国际论坛、不结盟国家运动和2016年9月17日至18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不合法的，并认为这是无效且无国际法律效力的。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其关切，即占领国以色列国不愿意结束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暴力，并指出这种暴力是由于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而产生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呼吁以色列遵守适用于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对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的条件表示关切，这种拘留条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表示关切包括扩大定居点在内的长期占领行为、开采和损害自然资源、动植物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注意到这些行为的目的是改变叙利亚境内的地域组成，这损害了其居民的生活。

18. 此外，人权高专办以秘书长的名义并依照大会的要求，提请包括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注意第71/99号决议。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秘书处收到了答复。

19. 8月28日，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发来了答复，其中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6/14号决议和大会第71/247号决议。西亚经社会附上了按照上述两份决议提交的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2/90-E/2017/71，第81-88段)。